

育達科技大學 學年度觀光休閒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(NO._____)

立合約書人：_____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管理部門：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，並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觀光休閒管理系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二、合約期限：

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

1. 工作項目：

2. 課程名稱：企業實習

3. 實習名額：

4. 實習時數：基本上每名學生之實習期間採一年制，實習總時數至多 1440 小時。

5. 實習時間：一週實習_____天，每日實習_____小時。（依據勞動基準法規範每日工作時間）。

四、實習報到：

1. 乙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。

2.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甲方依約定之制度與鼓勵方式，給予學生薪資、獎勵或各項津貼，其方式如下：

1.薪資類別：

實習薪資：_____元(本項薪資支給期間，若因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變動，則依其規定辦理，惟最低薪資支給不得低於相關規定)

實習津貼：_____元

獎助學金：_____元

其他：_____

2. 實習薪資(或津貼、獎助學金)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按月或按期發給乙方實習生。

3. 實習期間甲方應給予學生比照一般正式職員休假制度。

六、膳宿

1. 住宿：_____。

2. 伙食：_____。

七、保險

實習學生報到時，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撥及學生意外險。

八、實習學生輔導

1.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
2.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
3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並於實習前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共同完成擬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」，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
4.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，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。

九、實習考核

-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每學期完成一份實習成果報告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合計十八學分。
-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，學生應定期繳交期末實習報告，送乙方實習輔導老師評核。
-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以辭退處分。。
-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，印送乙方輔導老師、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，並由老師、主管共同評核。
-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、附則

- 附件：「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」。
-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-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- 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企業所在地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及乙方之學生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門市或分店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育達科技大學

校 長：

地 址：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

統一編號：81588472

聯絡電話：(037)651188 轉 5570(觀光休閒管理系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實習學生簽名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